



11条道路实施提升及雨污分流项目

6个项目已开工,中高考期间考场周边工程停止施工

本报聊城7月2日讯(记者 张同建) 7月2日上午,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在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城区雨污分流项目”进展情况做详细介绍。据了解,城区共有11个道路实施提升及雨污分流项目,目前已开工6个项目。

据介绍,2019年12月,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聊城市城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同月,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2020年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划。会议确定,由市城管局实施二干路(振兴路-财干路)道路、排水、照明工程,站前街(湖南路-站前街五路口)雨污分流改建工程,青周渠、聊张沟雨污分流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兴华路交叉口及周边雨污分流工程,就近水体雨污分流工程(新水河、建设路、锦瑞路、西关街),东昌路人行道改

造工程,聊城市振兴路(徒骇河-站前街)雨污分流工程,站前街五路交叉口建设项目,花园北路(东昌路-建设路)道路、排水、照明及绿化改建工程,北关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香江西路(海源路一站前街)建设工程等,共11个道路提升及雨污分流项目。

项目的实施将实现相应路段的雨污分流,提升道路设施水平,减少城区污水处理的压力,增强城市防汛能力,改善聊城市主要河流的水生态环境,对于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具有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据了解,目前已开工6个项目,二干路(振兴路-财干路)道路、排水、照明工程已完成80%;站前街(湖南路-站前街五路口)雨污分流改建工程已完成51%;青周渠、聊张沟雨污分流及黑臭

水体治理项目已完成96%;兴华路交叉口及周边雨污分流工程已完成30%;就近水体雨污分流工程(新水河、建设路、锦瑞路、西关街)已开工3个路段,其中建设路已完成45%,锦瑞路已完成70%,西关街已完成40%;东昌路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10%。综合各方面因素,振兴路、五叉口、花园北路、北关街片区、香江西路5个项目待已开工项目完工后陆续实施。

为切实做好中高考期间各考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整洁、有序、安全的学习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在考试期间的施工方案,采取措施加强城区市政工程工地管理,考场周边工程停止施工,其他地方白天施工禁止产生噪音,夜间一律停止施工。



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城区雨污分流项目”进展情况。

打破“信息孤岛”拆除“数据烟囱”

聊城市将运用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张同建

7月2日上午,聊城市大数据局在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副局长李跃田解读《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并回答记者提问。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

据介绍,聊城市大数据局在参照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基础上,起草了《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分为总则、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八个部分,共四十条。自今年7月1日施行,有效期2年。

该《办法》的制定,是推动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规范管理、支撑应用等工作的需要。是推动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政府治理能力的需要。是构建数字政府,实现政务服务便捷化、政府治理标准化的迫切需要。

运用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在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过程中,市大数据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规范化管理,建设完成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工程。推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拆除“数据烟囱”,运用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立用数据说话、决策、管理、创新的机制,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市归集288个部门目录28551条,注册库表数据2553类,占比8.9%,注册文件1723类,占比6.2%,总数据量在3亿条左右。推动数据资源采集汇聚,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

率先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聊城市围绕政务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点、难点、痛点问题,打造出了一批典型应用和实践案例。率先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使建筑工程申办、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行为许可等90多个审批事项不再需要纸质营业执照,“一次办好”事项全流程数据支撑率已达81%,55个事项可实现“不见面审批”。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省第二个成功对接“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获得电力审批”改革、优化不动产登记、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提供政务数据支撑。打造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我的聊城”APP通过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初步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智慧民生服务体系,汇聚50多类民生服务事项,实名注册用户数达45万人,累计接受公积金查询1200万次、医保查询1180万次、社保查询1200万次。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李跃田(右一)解读《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开展历史数据抢救挖掘

接下来,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使用上,市大数据局将统筹推动部门内部系统整合,实现业务与数据的深度融合。开展历史数据抢救挖掘,推进房产交易、城市规划等领域历史数据电子化。推进监管业务数据汇聚共享,扩大监管专题数据库覆盖范围,助力监管业务应用成效提升。推动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优先满足流程再造应用需求,助推相关业务从“全市通办”到“跨市通办”,探索“全省通办”。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提升数据开放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实现社会关切、需求较大的公共信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数据深度开放;建立数据主体“授权使用”的公共数据依申请开放模式,实现公共企事业单位“应接尽接”。

202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

缴存基数为2019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月缴存额不低于155元

本报聊城7月2日讯 7月2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关于调整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通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对202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进行调整。

缴存基数:2020年7月1日起,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当调整并执行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为2019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19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不超过18624元(2019年度全市在

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208元×3倍)。

最低缴存基数暂按2018年4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2020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公布后,再行调整)。聊城市所辖县(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即1550元。月工资额未超过月平均工资3倍的,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5%,上限各为12%。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和上限区间内,自行选择

合适的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4469.76元。计算公式:6208×3×12%+6208×3×12% =4469.76元。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155元。计算公式:1550×5%+1550×5% =155元。

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的调整申报工作,各受委托银行要及时将汇缴的住房公积金计入职工个人账户。

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今日本报B叠4版 本版编辑:李璇 组版:郑文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原聊城国际和平医院)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口腔科、精神科被市卫健委命名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联系电话: 0635-8344109

0635-8344103

全市唯一一所优抚医疗全额事业性质的一家二级甲等综合公立医院

地址:花园南路皋东街2号市内235公交直达